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2,208	390,762
銷售成本		<u>(336,141)</u>	<u>(294,842)</u>
毛利		26,067	95,920
其他收入	4	28,722	12,1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85)	(10,062)
行政開支		<u>(248,675)</u>	<u>(79,646)</u>
經營（虧損）／溢利		(203,971)	18,348
融資成本	6	<u>(13,281)</u>	<u>(22,623)</u>
除稅前虧損		(217,252)	(4,275)
所得稅	7	<u>171</u>	<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217,081)	(4,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241,318	51,570
本年度溢利		24,237	47,2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82,511)	94,58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兌換儲備		(87,007)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5,281)</u>	<u>141,88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2,155)	(7,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41,318	26,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9,163</u>	<u>19,09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4,926)	3,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5,02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34,926)</u>	<u>28,199</u>
		<u>24,237</u>	<u>47,29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89)	76,973
非控股權益		(60,692)	64,911
		<u>(145,281)</u>	<u>141,88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5.18</u>	<u>1.84</u>
攤薄(每股港仙)		<u>5.16</u>	<u>1.84</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u>(15.93)</u>	<u>(0.72)</u>
攤薄(每股港仙)		<u>(15.89)</u>	<u>(0.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u>21.11</u>	<u>2.56</u>
攤薄(每股港仙)		<u>21.05</u>	<u>2.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7,846	499,6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665	30,55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05	6,260
投資物業		9,610	–
商譽	11	211,617	–
無形資產		–	15,0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253	–
		<u>779,896</u>	<u>551,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9,667	61,088
開發中待售物業	12	2,168,976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47,593	604,2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78	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	230
應收非控股股東賬款	14	569,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0	34,2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2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54	41,014
		<u>3,203,089</u>	<u>741,684</u>
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1,336,087
		<u>3,203,089</u>	<u>2,077,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34,382	375,757
合約負債	17	2,013,438	8,255
借貸	18	68,310	20,4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9	–	4,334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9	2,821	11,751
		<u>2,518,951</u>	<u>420,51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	392,415
		<u>2,518,951</u>	<u>812,93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138</u>	<u>1,264,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4,034</u>	<u>1,816,3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9	—	17,702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9	44,657	74,456
可換股債券	20	43,308	216,506
借貸	18	—	120,124
遞延稅項負債		151,664	3,798
		<u>239,629</u>	<u>432,586</u>
資產淨值		<u>1,224,405</u>	<u>1,383,8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632	103,632
儲備		928,686	63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47,318	734,657
非控股權益		177,087	649,156
權益總額		<u>1,224,405</u>	<u>1,383,813</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包裝印刷業務」），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開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賬目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按公平值計量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財務項目之合約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致使綜合財務賬目內呈報之綜合金額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30	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	39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賬目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收益相關詮釋。

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致使綜合財務賬目內呈報之綜合金額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負債增加	8,255	2,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u>8,255</u>	<u>2,19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2)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賬目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狀況。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43,446,000港元，如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具有相應使用權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損失。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已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物業發展及所提供的文化服務。客戶合約之收入乃分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並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裝印刷產品	–	677,837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83,516	390,762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278,692	–
	<u>362,208</u>	<u>1,068,599</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62,208	390,7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	677,837
	<u>362,208</u>	<u>1,068,59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	299
利息收入	1,655	905
政府補助	9,274	8,497
股息收入	–	7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186	–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	4,823
租金收入	185	–
其他	1,422	4,523
	<u>28,722</u>	<u>19,807</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8,722	12,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	7,671
	<u>28,722</u>	<u>19,80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二零一七年：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物業及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83,516	278,692	362,208	-	362,208
分部溢利／（虧損）	(182,091)	2,106	179,985	241,318	61,333
折舊	49,696	687	50,383	-	50,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0	-	770	-	7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撇銷	92,811	-	92,811	-	92,81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3,026	1,507	114,533	-	114,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4,542	3,213,582	3,978,124	-	3,978,124
分部負債	395,581	2,228,999	2,624,580	-	2,624,5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390,762	-	390,762	677,837	1,068,599
分部溢利	37,239	-	37,239	56,843	94,082
折舊	42,064	-	42,064	43,866	85,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50	-	750	1,048	1,79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	-	2,534	2,53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0,470	-	280,470	121,955	402,4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92,088	-	1,092,088	1,336,081	2,428,169
分部負債	494,492	-	494,492	392,415	886,907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362,208	1,068,599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7,83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362,208</u>	<u>390,762</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61,333	94,082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37,096)	(46,787)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241,318)	(51,57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217,081)</u>	<u>(4,27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978,124	2,428,16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861	201,163
綜合總資產	<u>3,982,985</u>	<u>2,629,33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624,580	886,9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34,000	358,612
綜合總負債	<u>2,758,580</u>	<u>1,245,51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並無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包裝印刷業務客戶）	<u>不適用</u>	<u>227,58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32	1,722
中國	<u>777,164</u>	<u>549,839</u>
	<u>779,896</u>	<u>551,56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191	5,901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5,066	9,7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4,434	12,071
融資租賃開支	<u>590</u>	<u>1,913</u>
	<u>13,281</u>	<u>29,592</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3,281	22,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b)）	<u>-</u>	<u>6,969</u>
	<u>13,281</u>	<u>29,592</u>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25	12,82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1,410
	<u>26,725</u>	<u>14,231</u>
遞延稅項	<u>(26,896)</u>	<u>(901)</u>
	<u>(171)</u>	<u>13,330</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	13,330
	<u>(171)</u>	<u>13,330</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課稅。

8. 本年度溢利

(a)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80	1,810
銷售成本	336,141	294,842
折舊	51,205	42,3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0	750
無形資產攤銷	1,837	1,952
撇銷存貨	92,8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47	—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9,293	2,780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36,069	13,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69,280	71,9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079	5,522
	<u>2,079</u>	<u>5,52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	467,899
折舊	—	43,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0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5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0,341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	18,7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	134,838
	<u>—</u>	<u>134,838</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自此本集團已終止其包裝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詳述於附註22(a)並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77,837
銷售成本	<u>(467,899)</u>
毛利	209,938
其他收入	7,6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32)
行政開支	<u>(143,442)</u>
	69,33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2,534</u>
經營溢利	71,869
融資成本	<u>(6,969)</u>
除稅前溢利	64,900
所得稅	<u>(13,330)</u>
本年度溢利	<u><u>51,570</u></u>
經營現金流量	179,481
投資現金流量	(181,568)
融資現金流量	<u>16,948</u>
現金流量總額	<u><u>14,861</u></u>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9,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9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3,165,015股(二零一七年:1,036,315,7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進行計算: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3,165,0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024,97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46,189,988</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5.16</u></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47,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1,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43,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	213,044
貨幣調整	(1,42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617
	<hr/> <hr/>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21(b))	1,242,298
添置	900,847
轉自投資物業	265,270
竣工及已售物業	(261,014)
貨幣調整	21,57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976
	<hr/> <hr/>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927	218,309
應收票據	332	163,755
收購土地之按金	-	156,161
應收增值稅	176,008	35,754
可收回稅項	66,723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54,603	30,297
	<u>347,593</u>	<u>604,276</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年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及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二零一七年：所有客戶均為3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972	129,306
61至90日	65	55,829
90日以上	45,222	196,929
	<u>50,259</u>	<u>382,06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3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u>(4,7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全年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千港元	逾期 超過60日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金額	3,840	865	43,457	1,765	49,927
虧損撥備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金額	102,202	55,829	60,220	58	218,309
虧損撥備	-	-	-	-	-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南昌投資」）向其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其於資本注資完成前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1(b)。

15.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1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2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019
存貨	177,0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3,0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1,336,087</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29
應付稅項	15,878
借貸	104,075
遞延稅項負債	<u>32,1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392,415</u>
出售集團之淨資產	<u><u>943,672</u></u>

1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8,819	81,178
應付票據	610	34,29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20,886	189,176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附註22(a))	-	3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067	41,109
	<u>434,382</u>	<u>375,757</u>

於年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七年：60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9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94,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8,323	55,433
61至90日	1,437	16,215
90日以上	59,059	9,530
	<u>108,819</u>	<u>81,178</u>

17. 合約負債

披露收入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總額	2,013,438	8,255	2,191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之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	6,047	
—二零一九年	1,372,295	-	
—二零二零年	259,348	-	
—二零二一年	379,363	-	
	<u>2,011,006</u>	<u>6,04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入		<u>4,149</u>	<u>1,536</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營運增加		158,463	7,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2,110,127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1,072)	-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入		<u>(292,910)</u>	<u>(1,536)</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8,310	9,850
融資租賃承擔	–	10,571
其他借貸	–	120,124
	<u>68,310</u>	<u>140,545</u>
分析為：		
有抵押	68,310	10,571
無抵押	–	129,974
	<u>68,310</u>	<u>140,5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一幅土地提供擔保，該土地位於陝西渭南，總賬面值為約11,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05,000港元），其餘借貸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由賬面總值65,847,000港元之若干設備提供擔保，其餘借貸為無抵押。

二零一七年其他借貸約120,124,000港元指渭南政府就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授出之墊款。

各年度之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各年度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借貸：		
定息	<u>6.09%</u>	<u>3%-5.87%</u>

19. 應付控股股東／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0），以代替為數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662,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之本金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9,66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9），於每季度末支付，及並無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到期期限為18.3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前，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最多187,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已轉換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15,012	80,165	295,177
交易成本	(668)	(249)	(9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4,344	79,916	294,260
估計利息開支	9,707	–	9,707
應付利息	(7,545)	–	(7,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506	79,916	296,422
兌換	(174,137)	(63,933)	(238,070)
估計利息開支	5,066	–	5,066
已付／應付利息	(4,127)	–	(4,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08</u>	<u>15,983</u>	<u>59,291</u>

年內的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於自債券發行起計8個月之期間使用5.46% (2017: 5.3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根據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參考獨立估值師Ascent Parnt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進行之獨立估值，透過按特定的折現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增資協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資本注資方式收購南寧容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南寧文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寧文化集團」）95%股權。資本注資以現金形式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515,000港元）作出。經注資後南寧文化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而直接控股公司於南寧文化中擁有95%權益。

南寧文化集團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董事認為資本注資將有助於本集團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產生更高投資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南寧文化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參照其收購日之獨立估值）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
投資物業	276,105
存貨	1,6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7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1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78)
應付股東款項	(319,586)
遞延稅項負債	(44,323)
	<u>(44,323)</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62,011)</u></u>
自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22,515
加：非控股權益	(6,076)
減：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2,011
	<u>62,011</u>
商譽	<u><u>78,45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u><u>6,595</u></u>

收購南寧文化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進行扣除，其產生歸因於物業及文化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

倘資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363,628,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則將約為22,6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資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象徵，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是項資本注資之相關成本約為14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增資協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資本注資方式收購南寧投資約67%股權。資本注資以現金形式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94,000港元）作出。經注資後南寧投資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而直接控股公司於南寧投資中擁有約67%權益。

南昌投資主要於江西南昌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注資將能夠從事物業發展行業，同時配合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南昌投資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參照其收購日之獨立估值）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
投資物業	9,493
所持發展中物業	1,242,298
其他應收賬款	185,9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7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66)
應收股東款項	562,350
預收款項	(2,110,127)
遞延稅項負債	(130,776)
	<u>(183,962)</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83,962)</u>
自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22,494
加：非控股權益	(71,862)
減：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83,962
	<u>134,594</u>
商譽	<u>134,59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48,240
	<u>48,240</u>

收購南昌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進行扣除，其產生歸因於物業及文化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

倘資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362,208,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則將約為12,1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資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象徵，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是項資本注資之相關成本約為302,000港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誠如附註8(b)所披露，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1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2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019
存貨	177,0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0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29)
應付稅項	(15,878)
借貸	(104,075)
遞延稅項負債	(32,133)
應付剩餘集團款項	<u>(182,27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01
外匯兌換儲備撥回	(88,037)
非控股權益	<u>(409,475)</u>
	263,889
放棄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182,271
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12,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1,318</u>
代價	<u><u>700,000</u></u>
代價	7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訂金	<u>(30,000)</u>
本年度已收取之代價	670,000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83,055)
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u>(12,52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574,423</u></u>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59
無形資產	12,528
存貨	1,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871)</u>
已出售負債淨值	(1,198)
外匯兌換儲備撥回	1,030
非控股權益	<u>(16,01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6,18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36</u></u>

23.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41,785</u></u>	<u><u>74,23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發展回顧

本集團從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至今，雖然面對不少挑戰，當中包括中國經濟下行風險、去槓桿及政策變動等大環境的改變，但本集團依然堅定不移地相信電動汽車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將會掀起一場革命，燃油車終有一天會在市場上被淘汰，加油站將會被充電站取而代之。

資本及人才投入

從二零一六年始，本集團不斷加大投入，包括升級改造陝西渭南一期生產基地，建設生產基地二期，購買新設備，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質量，以滿足電動汽車的需要。本集團滲透產業鏈，在南京設立研究院、招攬相關博士專家和引入境外電池專家為本集團的未來技術發展打下基礎。此外，本集團在南京投入建設電池組生產基地，向當地政府投得一塊工業用地，為與電動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合作做好準備。本集團之陝西渭南三期電池生產基地亦正在建設。在完成建設階段後，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優化生產及應付市場需求。

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擴展與電動汽車製造商、汽車電池製造商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安排，如分別與蘇州紫荊清遠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蘇州紫荊」）及K2 Energy Solutions, Inc.（「K2(美國)」）合作，以(a)為知名的主要汽車製造商研發電動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部件；(b)開發商用車輛動力系統；及(c)探索向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汽車電池產品的商機。

基於上述情況：

- (a) 與渭南高新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紫荊合作成立一間項目公司——渭南天臣威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為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電動汽車製造商進行電動車輛動力系統及相關零件的研究及開發，此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品牌知名度，增強競爭優勢，提升盈利能力。
- (b) 本集團與K2美國訂立技術戰略合作協議，旨在發展商用車輛動力系統、提升本集團之電池產品、動力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之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K2美國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產品於不同應用層面之設計、開發和製造，包括船用電池和起動電池。其與不同工商業及政府機構合作，包括美國海軍辦公室。本集團與K2美國合作以探索將本集團汽車電池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的商機。這種合作夥伴關係和合作安排能夠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拓展至其他業務

本集團以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作為核心業務，而為了支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亦拓展了其他業務。本集團投得一幅商住用地以發展商住城區。將建造的部份住宅單位將向本集團員工出售或保留作人才房，以吸引及保留高技能及／或核心技術人員。同時，為了迎合南京及渭南生產基地的建設需要，包括生產廠房、研發中心、綜合大樓及商住圈等，本集團透過資本注資收購了一家物業開發公司的大多數股權，獲得其專業房地產開發團隊，以掌握本集團物業／生產基地項目的進度、成本等。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拓展至文化產業，透過資本注資收購了南寧文化集團的多數股權，該集團為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主題博物館、建築設計與工程等。

業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二零一八年是困難的一年，從宏觀經濟狀況，包括中國上半年去槓桿、經濟下滑，下半年中美貿易戰等，嚴重影響市場氣氛和整體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二零一八年電動汽車補貼政策的不確定性、資金鏈緊張及其他因素亦令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表現進一步承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及利潤表現均未如理想，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之目標。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表現的因素歸納如下：

- 電動汽車的產銷受到政府補貼政策及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其中(a)二零一八年度政府補助金額將較二零一七減少；及(b)品質較高的電動汽車通常會比品質較低的電動汽車獲得更多的補貼。董事認為，政府發佈此類指引是為了(a)減緩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的步伐，抑制不謹慎的擴張；及(b)引導市場發展高品質的新能源汽車。這些措施加上二零一八年公佈的二零一九年補貼政策的不確定性，引起電動汽車製造商的猜測和焦慮，導致其採取審慎的生產計劃和暫時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購買量。因此，基於意向書及／或戰略合作的擬定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未能實現為收入；
- 去槓桿、經濟下滑導致市場資金鏈緊張。因此，本集團強化信貸政策，包括在交貨時要求現金付款，以及提供抵押及／或客戶或其股東的擔保。實施該等政策對銷售額及售價有相衝擊；

- 一名主要中國電池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違約，導致在重組或清算過程中大規模出售存貨，為定價帶來壓力，導致市場庫存過剩；
- 銷售價格下跌、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若干營運開支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對電容量較低的廢舊電池產品進行大量核銷。

根據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戰略。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將(i)與其現有策略夥伴保持合作的同時尋求與生產專用車輛及低速車輛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合作；及(b)開發高端電池以提升毛利率。本公司保持審慎樂觀，預期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市場刺激措施，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將得到改善。

其他業務

本集團收購之土地（包括工業用途、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以及房地產開發公司是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補充。特別是，工業用地乃計劃發展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生產及研究設施，而商業及住宅用地將發展為包含（其中包括）住宅單位的商住綜合體（其中部分單位將出售給本集團員工）。同時，收購房地產開發公司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專業的房地產開發人員，預期彼等將可協助本集團開展物業／生產基地項目。

年內，本集團亦拓展至文化產業業務，承接及完成了各項文化項目，包括設計深圳文博會展台、設計及組織文研院五十週年展等。本集團亦參與了六個總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文化項目，該六個文化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估計能為此業務帶來盈利，並增強本集團品牌在此領域的知名度。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並會完成陝西渭南三期電池廠、南京電池組廠的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與具戰略商業夥伴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產生業務協同效益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適合的發展商機或業務。

財務回顧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出售包裝印刷業務，產生收益241,31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b)、15及22(a)。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與毛利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深受艱難市況影響，收益由二零一七年390,76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83,516,000港元。誠如「業務回顧」一節詳述，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政府補貼政策的變動加之二零一八年並無宣佈二零一九年的補貼政策，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採納審慎的生產計劃；
- (2) 本集團實施新的信貸政策以加強信貸風險管理而導致銷售在短期內大幅下滑；
及
- (3) 售價下跌、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若干經營開支增加導致毛利率減少。

物業及文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資本注資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並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物業開發及文化業務。部分容州港九城（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之一）一期物業已開始向客戶交付物業單位並貢獻收益275,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已售總建築面積約35,306平方米，停車位142個。

文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3,6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收益主要來自活動製作及組織展覽主題博物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79,646,000港元增加至約248,675,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就較低能源容量的陳舊電池產品重大撇銷約92,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亦包括研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約36,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92,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45,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76,000港元）、折舊約39,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52,000港元）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2,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0,0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62,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該支出大部分乃為數約3,71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二零一七年：6,430,000港元）及差旅以及酬酢開支約1,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28,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36,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6,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及政府補助約9,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已減少至約13,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2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因股份兌換導致就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及因償還本金導致就應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收取之利息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5.93港仙（二零一七年：0.72港仙）及15.89港仙（二零一七年：0.72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11港仙（二零一七年：2.56港仙）及21.05港元（二零一七年：2.56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4,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838,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16,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3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5.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1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約639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9,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931,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物業及文化業務的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兌換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存在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